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2）第 05-4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起更名]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3年8月27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821A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星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39,142.73 元、29,847,181.21 元、38,499,843.82 元、16,593,534.4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连续盈利情况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4,519,471.25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净资产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2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26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其附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应依法纳税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11、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资产、业务体系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1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

15、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应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1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1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9、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等规定。

20、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应当建立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星野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蔡耿锡和谢晓华通过星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利不完整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374,178.77 元、317,698,924.39 元、363,096,480.40 元、165,661,736.1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50%、95.86%、96.44%、96.50%，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下称“泰州星徽”），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120050003）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523007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申请“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签署了《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5 日，泰兴东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东会股验（2013）G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8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港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2030000616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蔡耿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州星徽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证券投资等。

（六）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2013年4月22日，星野投资、发行人（合称“保证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山农商0301高保字2013年第04005号），保证人为清远星徽（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主合同（最高本金为5,000万元）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补充说明及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方：

广州铁爵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铁爵物流”），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112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凤岗村107国道西侧2号楼二层西面1-5档，法定代表人为陈集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待办货物运输手续、商品信息咨询、批复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铁爵物流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04年1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穗）名称预核[2004]号第006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铁爵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日，股东尚祖春、陈浩娜签订了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2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02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12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2,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41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凤岗村107国道西侧2号楼二层西面1-5档，法定代表人为陈浩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铁爵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浩娜	1,960	70

2	尚祖春	840	30
合计		2,800	100

2、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

2004年7月22日，铁爵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铁爵物流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运输、待办货物运输手续、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3）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4）公司股东尚祖春将持有的公司股权3%（84万元出资）转让给星徽有限、1%（28万出资）转让给陈集文；（5）公司股东陈浩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39%（1092万出资）转让给陈集文、14%（392万出资）转让给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17%（476万出资）转让给蔡耿锡；（6）免去陈浩娜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选举陈集文为新法定代表人；（7）选举股东蔡耿锡为公司监事。

2004年7月25日，陈浩娜、尚祖春分别与蔡耿锡、陈集文、星徽有限、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陈浩娜、尚祖春同意按出资额价格将持有的上述铁爵物流股权转让给蔡耿锡、陈集文、星徽有限、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5日，陈浩娜、蔡耿锡、陈集文、尚祖春、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星徽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同意增加铁爵物流注册资本700万，由28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尚祖春增资182万元、陈集文增资280万元、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8万元、蔡耿锡增资119万元、星徽有限增资21万元。

2004年7月25日，股东蔡耿锡、陈集文、尚祖春、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星徽有限签订了新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8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Y07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16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铁爵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集文	1,400	40
2	尚祖春	910	26
3	蔡耿锡	595	17
4	广州尚传投资有限公司	490	14
5	星徽有限	105	3
合计		3,500	100

3、变更股权

2005年7月22日，铁爵物流股东会决议，同意蔡耿锡、星徽有限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集文，并变更公司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2日，蔡耿锡、星徽有限与陈集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蔡耿锡和发行人将持有的铁爵物流的17%、3%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集文。

2013年7月23日，铁爵物流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人员因疏忽未将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同意原2005年7月2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同日，铁爵物流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铁爵物流股权转让、监事变更等事项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铁爵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集文	2,100	60
2	尚祖春	910	26
3	广州尚和投资有限公司	490	14
合计		3,500	100

根据铁爵物流、陈集文、蔡耿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报

表并经核查，蔡耿锡和发行人在 2004 年 7 月受让股权及增资中并未实际支付投资款，系代陈集文持有铁爵物流的股权。2005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系代持双方还原代持股权，双方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未涉及实际股权转让款项交付，且由于公司操办人员疏忽遗忘，因此一直未前去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铁爵物流也未告知发行人及蔡耿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导致发行人和蔡耿锡误认为 2005 年后与铁爵物流已无任何法律关系。经 2013 年 8 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后，发行人、蔡耿锡与铁爵物流、陈集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铁爵物流纳税申报表、会计账册、《审计报告》及陈集文、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核查，铁爵物流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历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铁爵物流没有发生任何交易往来的情形。铁爵物流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至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铁爵物流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803190		2023-07-13	12	申请取得	无
2	10814375		2023-07-13	21	申请取得	无
3	10802975		2023-07-13	7	申请取得	无

						
4	10811954	 	2023-07-27	19	申请取得	无
5	10814578	 	2023-07-20	35	申请取得	无
6	10803346	 	2023-07-13	19	申请取得	无
7	10802950	 	2023-07-13	7	申请取得	无
8	10803155	 	2023-07-13	12	申请取得	无
9	10814544	 	2023-07-20	35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在该等权利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财产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就发行人及清远星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3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购销合同》（编号：MQ1300620-01），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冷轧

带钢，购买金额为2,475,000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2013年7月3日发行人开出180天银行承兑给供方。

(2) 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X0011300808001），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无花镀锌卷，合同总金额为303,000元，货物结算方式以发行人收货后开具现金支票给予供方。

(3)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荣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0815），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冷轧卷板，购买总金额为408,931.25元，付款方式为活动7天内付款。

(4) 2013年7月19日、8月22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M201307-01、HM201308-02），该等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冷轧带钢，购买金额分别为7,920,000元、9,000,000元，由卖方负责将货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5)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江门市荣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F20130822-1），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冷轧带钢，合同金额为2,892,500元，由卖方负责将货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合同完成后15天内发行人将货款电汇给卖方。

2、销售合同

(1)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国防部河城公司（越南）（买方）签订了两份《销货确认书》（合同号码：越南阮生-053、越南阮生-054），该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采购铰链、滑轨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760,000元、780,450元，付款方式为全款出货前付清。

(2) 2013年7月2日、7月31日、8月8日、8月11日，发行人与金华市精工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四份《采购合同》（编号：JHJGDG130702(2)、JHJGDG130731(2)、JHJGDG130808(1)、JHJGDG130811），该合同约定：需方向发行人采购导轨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572,280元、569,850元、280,800元、222,955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公司凭发票一个月内结款。

(3)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山市路华贸易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合同号：2013SC-3425），需方向发行人采购铰链产品，合同金额为2,592,000元，结算方式为15%定金，85%出货前汇清。

(4) 2013年8月9日，美国海威公司（买方）向发行人发出订单（编号1207499-A），向发行人采购滑轨及铰链等产品，订单金额为172,669.54美元，并就交货方式、装船日期及付款等进行了约定。

(5) 2013年8月2日、8月16日、8月19日，上海鑫铨家具五金厂（买方）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向发行人采购滑轨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27,360元、249,504元、653,400元，并就交货时间、货品型号等进行了约定。

3、借款合同

2013年4月22日，清远星徽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佛山农商0301固借字2013年第04004号），贷款人同意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额度5,000万元内向清远星徽发放贷款，合同项下至借款本金可以单笔发放，也可以分次偿还，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3个月。同日，清远星徽与贷款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佛山农商0301固借补字2013年第04001号），双方就上述主合同贷款的还款时间、比例及办理产权证抵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抵押担保合同

2013年4月22日，星野投资、发行人（合称“保证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山农商0301高保字2013年第04005号），保证人为清远星徽（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主合同（最高本金为5,000万元）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购买设备合同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与慧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签订了《滑轨成行机机座合约书》（编号：02F），发行人向慧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0台滑轨

成型机机座，合同金额为240,100美元，交货时间为自签约收到订金后60天交货，交货地点为CIF顺德。

6、建设工程合同

(1) 2013年2月23日，清远星徽与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清远星徽厂房2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清远经济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内，工程规模为19,400平方米，工期为6个月，合同价款为19,641,191.3元。

(2) 2013年2月23日，清远星徽与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清远星徽厂房3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清远经济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内，工程规模为26,600平方米，工期为6个月，合同价款为26,930,638元。

(3) 2013年2月23日，清远星徽与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清远星徽宿舍楼2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清远经济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内，工程规模为2,602.59平方米，工期为6个月，合同价款为3,714,327.32元。

(4) 2013年2月23日，清远星徽与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清远星徽宿舍3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清远经济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内，工程规模为2,602.59平方米，工期为6个月，合同价款为3,714,327.32元。

7、2013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港区开发公司”）签订了《招商投资合同书》（编号：2013016-XZ），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拟注册成立新公司，投资五金精密制造项目，项目公司总投资为3亿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高港区开发公司协助办理项目公司的投资核准和公司登记注册相关手续等。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为清远星徽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关联担保。

八、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01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对关联交易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3年7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监备通内字[2013]第1300097866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三会情形外，发行人新增三会情形如下：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2012年12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3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泰州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泰州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泰州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2013年5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5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6月18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13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259）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201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贴款项的入账凭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财政补贴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2013年2月，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核发财企[2010]8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款68,553元。

2、2013年1月、3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01]70号《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分别获得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4,300元、4,500元、873.7元。

3、2013年6月，根据佛山顺德人民政府核发顺发[2000]18号《关于优先本

市劳动力就业的意见》，发行人收到劳动力就业奖励金 5,600 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清环函[2013]607 号《关于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清远星徽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过污染投诉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北滘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星徽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局业务系统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

（三）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四）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

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十二、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炯 张炯

李璨蛟 李璨蛟

邓海标 邓海标

2013年9月13日